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於2024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以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行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致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4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有1,296,676,516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述，華潤集團公司持有474,319,51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6.58%)的權益：(1)該等股份中463,681,516股由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由華潤健康全資擁有。華潤健康由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及(2)該等股份中10,638,000股股份由合貿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合貿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以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必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持有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授予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持有32,384,542股股份。因此，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及根據該計劃規則不能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故其必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建議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89,972,4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其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於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普通決議案；(ii)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亦不受限制。概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但未予計入表決結果。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普通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建議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關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所協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327,618,472 (100%)	0 (0%)	327,618,472

建議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補充合作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補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通函所載關於補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327,618,472 (100%)	0 (0%)	327,618,472

附註：已投票股份之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進行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贊成，故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于海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外，本公司董事宋清先生、單寶杰先生、楊敏女士、葛路女士、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周鵬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北京，2024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周鵬先生。